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8747号 孙光柱：原告冶芳与被告孙光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宁0104民初874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孙光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冶芳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、支付利息1571.5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%支付80000元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39元，由原告冶芳负担579元，由被告孙光柱负担186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孙光柱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